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3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公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黃 文 璋 代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政 風 處 長	陳 仕 綦 代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察 局 長	陳 武 康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工 業 策 進 會 事	王 錦 芬 公
中 心 主 任	王 錦 芬 公	總 經 理	徐 新 淵	總 幹 事	李 乙 廷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莊 佳 慧 公	代 理 鎮 長		代 理 鄉 長	
主 簡 秘					

列 席 人 員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科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9 月 20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南部縣市已出現多起登革熱病例，加上近期降雨機率偏高，雨後容易導致病媒蚊孳生，請衛生局、環保局強化環境衛生監控及清消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並加強宣導民眾留意居家環境清潔，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最近網路詐騙頻繁且手法不斷更新，最新詐騙方式為藉衛福部名義發送簡訊通知確診者上網請領防疫補助，為避免民眾受騙上當，請衛生局協同行政處新聞科共同做好防詐騙宣導，並請警察局協助查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列管編號 16，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1 年 10 月份及 1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為監察院賴委員鼎銘及鴻委員義章訂於本(111)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蒞縣巡察相關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民政處報告：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定期會訂於本(111)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1 日召開，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工商處報告：提報修訂「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提案：

民政處：為辦理「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廢止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苗栗縣第 282 次治安會報(略)。

肆、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示：

- 一、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已開放預約施打，請衛生局加強宣導與整備，呼籲符合施打資格者盡快接種，保護縣民健康。。
- 二、近期地震頻繁，請各局處提高防災意識，如發生天然災害，務必以積極態度，依照平時演練之標準作業流程迅速處理因應，把握時機將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另請各局處全面檢視地震後轄管廳舍是否受損，以維護使用安全。
- 三、最近有民眾反映，本府近兩年甫施作完成的公共設施場域，經發現有雜草過長及植栽枯死等未善加維護情形，請各業管局處派員加強巡檢妥處。

陸、散會：上午 8 時 55 分。